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紀良

訴訟代理人 廖智偉律師

複代理人 藍健軒律師

陳亭孜律師

被告 鄒文和

劉珈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

追加被告 莊景翔

周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43元，倘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

01 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
02 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鄒文和、劉珈妤應連帶給付
04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5,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51
06 頁）；備位聲明則係請求追加被告莊景翔應給付原告77萬1,
07 36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聲明暨陳報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；
09 追加被告周翊宇應給付原告78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
11 第251頁）。因前揭先、備位聲明間應具有選擇之關係，參
12 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以數額較高之備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
13 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6萬0,360元（計算式：77
14 萬1,360元+78萬9,000元=156萬0,3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5 判費1萬6,543元，原告迄今僅繳納9,800元，尚欠6,743元未
16 據繳納。

1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8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
1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22 法官 高偉文
23 法官 張逸群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7 書記官 顏培容